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2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00,697,692.86	5,031,681,576.96	7.33
营业利润	729,710,770.53	586,807,353.11	24.35
利润总额	733,173,419.35	592,268,447.81	2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960,978.38	473,270,518.55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229,355.91	273,202,650.85	16.48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3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68	-0.5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73,527,942.66	31,816,791,344.19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63,392,197.81	17,017,174,614.14	2.03
股本	1,464,013,974.00	1,464,013,97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6	11.62	2.07

注: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持续专注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深化营销服务,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9亿元,增长比率为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71亿元,增长比率为14.9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7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控人之一赵辉先生函告,获悉赵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赵辉	是	14,000,000	21.17%	1.80%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07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赵辉	是	14,000,000	21.17%	1.80%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07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	28,000,000	42.34%	3.6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37,370,000	59.23%	17.64%	0	0.00%	0	0.0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辉	66,137,566	8.49%	0	0.00%	0.00%	0	0.00%	66,1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37,370,000	45.47%	17.64%	0	0.00%	66,137,566	40.1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赵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8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在2023年5月20日披露《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后,现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5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50145025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皮亚斌

经营范围:特种光纤、光缆、特种光器件、光电产品用新型材料、包装印刷用新型材料、储热节能材料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及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陈守用先生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补选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守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守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陈守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守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守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6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守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2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守用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陈守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守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该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

张立达先生简历

张立达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近五年,曾任职于云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办总经理等工作,现任职公司子公司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立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 3.2.4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立达先生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张立达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我们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孝安、刘琨、李美娟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了《关于广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专精特新”是国家引导中小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而实施的重大工程,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领军者和佼佼者,也是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仅是对公司在产品技术、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专项指标上的认可,更是对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率先打破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尖端领域气体材料进口制约的高度肯定。未来,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坚持以特种气体为核心的研发策略,加大研发力度,加深国际化布局战略,充分发挥“气体+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的协同优势,助力夯实特种气体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18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115,814.61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3,770.48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澄迈晶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澄迈”)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新乡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盛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8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为上述授信的敞口部分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市晶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盛”)为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储能节能服务,并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及配套技术协议,公司为南京晶盛在能源管理协议及配套技术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期限为能源管理协议履行期间,担保协议已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以下简称“Jinkoholding”)向IBERBENRO保险公司申请约人民币1,189.50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新增授信,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申请约人民币793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为确保分布式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新项目投资的实施,公司拟为上海市晶科电力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条款范围内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晶盛”、“承租人”)租赁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上海晶科为汉川晶盛在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郑州晶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晶源”、“承租人”)租赁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及河南富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公司为郑州晶源在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新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条款范围内的各项义务、赔偿责任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上海晶科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海南澄迈	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新乡盛步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南京晶盛	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0.00	0.00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478,807.18	-11,200.00	467,607.18	-	467,607.18	-
小计	478,807.18	0.00	478,807.18	11,200.00	467,607.18	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晶科科技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83,123.49
Jinkoholding	80,000.00	0.00	80,000.00	1,189.50	78,810.5	31,404.91
Jinko Power Energy	20,000.00	0.00	20,000.00	793.00	19,207.00	1,286.21
小计	200,000.00	0.00	200,000.00	11,982.50	188,017.50	115,814.61
合计	678,807.18	0.00	678,807.18	23,182.50	655,624.68	115,814.61

注:1、公司为Jinkoholding、Jinko Power Energy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按保函生效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Jinkoholding、Jinko Power Energy提供担保的余额按2023年7月2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海南澄迈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海南澄迈担保的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海南澄迈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特殊租金,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二)公司为新乡盛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新乡盛步担保的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新乡盛步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晶科有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晶科有限为公司担保的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晶科有限为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为南京晶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南京晶盛担保的期限为能源管理协议合同履行期间,即能源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届满之日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南京晶盛担保的范围为能源管理协议及配套技术协议项下南京晶盛所承担的权利义务。

(五)公司为Jinkoholding、Jinko Power Energy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Jinkoholding、Jinko Power Energy担保的期限为签订担保协议起一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Jinkoholding、Jinko Power Energy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公司为汉川晶盛、郑州晶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汉川晶盛、郑州晶源担保的期限为能源管理协议有效期内。

3、担保范围:公司为汉川晶盛、郑州晶源担保的范围为能源管理协议项下承租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3,770.48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2.9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0,041.05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海南澄迈晶步电力有限公司	91469027MA5REF542W	2017-01-20	海南省澄迈县中兴镇中兴林场自编一号晶科光伏电站	周杨	1,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设施农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等	是
2	新乡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10704MA9L0UAB8Y	2022-03-29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市场南街60号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是
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611005787856680	2011-07-28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李仙德	357,088.0188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母公司
4	南京市晶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91320117MACP-TY9C8W	2023-07-12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519号	李永松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是
5	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20984MACF4LE19T	2023-04-19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洪一村一组36号	王锐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是
6	郑州晶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410100MA9KEKCP3E	2021-11-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保税区康二路富士康科技园L区内	邹志广	3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是
7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	税务认证号:N.I.F. B90465477	2019-11-13	Sevilla, Paseo de las Delicias 3-1o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3,000欧元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等	是
8	Jinko Power Energy, S.L.U.	税务认证号:B-87694063	2016-11-22	Paseo de las Delicias numero 3, 1o Izquierda. CP 41001	董事:李仙德	3,500欧元	生产和分销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等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南澄迈晶步电力有限公司	172,652,364.95	162,276,994.81	10,375,370.14	4,246,524.60	767,591.40	179,511,199.92	170,285,180.47	9,226,019.45	20,096,826.80	3,349,115.61	否
2	新乡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107,060.17	4,108,372.39	-1,312.22	-	-27.22	670,715.00	672,000.00	-1,285.00	-	-1,285.00	否
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78,442,630.20	25,343,489,258.97	15,534,953,371.23	818,066,172.41	26,665,872.42	37,400,026,034.64	24,890,961,927.89	12,509,064,106.75	3,196,486,585.35	225,522,403.85	否
4	南京市晶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3年7月,尚无财务数据。										否
5	汉川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3年4月,尚无财务数据。										否
6	郑州晶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8,905,433.96	38,381,194.32	524,239.64	780,348.99	330,579.29	38,483,182.00	38,293,284.92	189,897.08	1,254,423.73	191,604.38	否
7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	4,014,088.66欧元	2,774,813.73欧元	1,239,274.93欧元	133.75欧元	823,503.56欧元	2,300,285.00欧元	2,220,144.00欧元	80,141.00欧元	83,404.00欧元	-14,456.00欧元	否
8	Jinko Power Energy, S.L.U.	12,338,464.71欧元	1,744,953.11欧元	10,593,511.60欧元	25,221.40欧元	-198,283.57欧元	12,390,265.13欧元(未经审计)	1,598,469.96欧元(未经审计)	10,791,795.17欧元(未经审计)	90,597.54欧元(未经审计)	8,596,266.98欧元(未经审计)	否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瑛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50.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号)核准,华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23,5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5,889,737.1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527,958.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1,778.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50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1,853.38	20,560.00	15,891.36
		1.2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0,650.38	9,802.00	5,133.36
2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9,201.64	8,262.00	8,262.00
3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9,685.41	6,449.00	6,149.46
4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00	4,427.0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6,955.81	69,500.00	55,436.18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3年7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350.94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5,891.36	430.94	430.94
2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3,920.00	3,920.00
合计		24,153.36	4,350.94	4,350.94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50.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0545号),认为华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依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0545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10,560股,限售期为自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11,200股,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2,844,77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014,1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30,5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10,56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84,783,172股的比例为1.0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战略配售股份将于2023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11,923,509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2,844,774股变更为84,768,2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4,889股,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4,768,283股变更为84,783,1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华依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10,56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0,560	1.07%	910,560	0
合计		910,560	1.07%	910,560	0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84,783,172股计算,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10,560	24
合计		910,56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